



残疾人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30 September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残疾人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五条通过的关于第 29/2015 号来文的决定*，**

来文提交人： N.N.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及其女儿 N.L.
缔约国： 德国
来文日期： 2015 年 6 月 1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在精神科诊所住院治疗

1. 来文提交人是 N.N.，俄罗斯联邦国民，1956 年出生。她代表本人及其女儿 N.L.提交来文。提交人的女儿出生于 1980 年，也是俄罗斯联邦国民。2009 年，她被诊断为“永久性残疾”(在残疾分类中被归类为第 2 组，第 3 级)。《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对德国生效。
2. 2013 年 10 月 22 日，提交人和她的女儿在德国申请庇护。联邦移民和难民办公室拒绝了她们的请求，2014 年 5 月 21 日发布最终驱逐令。2014 年 2 月 26 日，法院为提交人的女儿指定了监护人。2014 年 3 月 13 日，监护人向提交人提交了法院的任命决定，并要求与提交人的女儿会面。不久之后，提交人带着她的女儿逃到瑞士。她们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被送回德国。

*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(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4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来文的审议：艾哈迈德·赛义夫、但拉米·奥马鲁·巴沙鲁、蒙天·汶丹、伊迈德·埃迪奈·沙凯尔、格特鲁德·奥福里瓦·费弗梅、玛拉·克里斯蒂娜·加布里利、石川准、塞缪尔·恩朱古纳·卡布埃、金美延、拉斯洛·加博尔·洛瓦西、罗伯特·乔治·马丁、德米特里·列布罗夫、乔纳斯·卢克斯、马库斯·舍费尔和里斯纳蒂·乌塔米。



3. 2015年2月，有人报告说看到提交人的女儿“单独在街上，状态很不好”，后来她被送进了一家精神病院。从那时起直至2015年7月，N.L.屡次进出精神病院，在那里她接受了各种心理和医疗治疗。指定了不同的监护人。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中声称，她的女儿是德国侵犯其根据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第五、第六、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五、第十六、第十七、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。提交人要求委员会请缔约国让她的女儿出院，并停止她可能遭受的任何形式的强迫药物治疗。

4. 2015年12月15日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了意见，告知委员会主管当局在N.L.案件中采取的措施。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，2015年7月21日，提交人和她的女儿已离开德国前往荷兰，在那次旅行之前，提交人的女儿不顾其医生的建议已出院，并被评估为“没有任何迫在眉睫的急性风险”。

5. 缔约国的意见已于2015年12月23日送交提交人，征求她的意见。2016年3月8日，提交人提交了补充资料，称她已返回德国，但不打算留在那里。2017年、2018年和2019年，分别给提交人发了信息，询问她的下落和现状。2020年1月11日，提交人答复，告知委员会她和女儿目前在巴黎。

6. 鉴于上述内容，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，来文的主题事项已变得毫无意义，并决定停止审议第29/2015号来文。
